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均表示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市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5日